

证券代码: 600859 证券简称: 王府井 公告编号: 临 2026-006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路支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北京路支行”)
- 本次现金管理产品名称: 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
- 投资金额、结构性存款存单金额: 15,000万元
- 现金管理期限: 结构性存款产品期限 120 天; 大额存单产品期限 6 个月
- 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事项已经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4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 特别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购买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保本型产品, 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 不排除该项投资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2025 年 3 月 4 日, 公司在北京银行北京路支行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 20,000 万元大额存单已到期赎回, 收回本金 20,000 万元, 获得收益 220.28 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本次赎回金额(万元)	现金管理收益(元)
1	大雁存单 (D16000337)	北京银行北京路支行	普通大额存单	20,000	2025-03-04	2026-04-04	20,000	220.28

二、本次现金管理概述

(一) 现金管理目的

为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前提下, 更好地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 实现公司资金资产的保值增值, 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二) 现金管理的金额

人民币 20,000 万元。

(三) 资金来源

1. 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 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合并北京商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817号)核准,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成功向 16 家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1155,250,070 股, 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4.11 元, 总募集资金(含承销费用) 28,822,453.97 元, 扣除发行费用后, 募集资金净额为 3,743,079,206.56 元, 扣除发行费用后, 募集资金净额为 3,717,256,771.68 元, 并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存入公司开立了工商银行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账号为 0200000729500128052。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 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 2025 年 2 月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路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光华支行分别开立了账号为 2000011776400171611412 及 1026200001075001 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25 年 11 月, 公司之分公司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单商场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单支行开立了账号为 02000210319500216760 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专项用于支付西单商场优化改造项目支出。

发行名称	2025年半年度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3月31日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12月8日	274,307.92万元	271,726.68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271,726.68万元	

项目	截至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	截至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补充合并资产负债表流动资产及负债债务	100	不适用	
门店数字化转型升级信息系统升级项目	2961	2027-12	
门店数字化改造项目	544	2026-12	
北京商商集团新开店铺建设项目	2844	2025-12	
本次交易相关的中介机构和费用	100	不适用	

(四) 投资方式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 15,000 万元大额存单产品及 5,000 万元结构性存款产品, 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合计金额 20,000 万元, 具体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年化收益率	是否保本	是否交易	是否赎回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 (D16000337)	北京银行北京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120天	5,000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	1.2%	否	是	否
大额存单 D16000337	北京银行北京路支行	普通大额存单	6个月	15,000万元	保本固定收益	1.5%	否	是	否

注: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涉及结构化安排。

证券代码: 600703 证券简称: 西安光电 公告编号: 临 2026-021

西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次担保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厦门三安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三安”)	210 亿元	1730 亿元	是	否
湖南三安半导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湖南三安”)	240 亿元	3.77 亿元	是	否
福州三安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州三安”)	300 亿元	2360 亿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总额(亿元)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亿元)

1485.5

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0.28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符合银保监会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本次对外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协议概述

(一) 担保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与金融机构就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事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全部债务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等, 相关内容如下表: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金融机构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亿元)
1	王府井	厦门三安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连带责任担保	210
2	三安光电	湖南三安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连带责任担保	240
3	三安光电	泉州三安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连带责任担保	300
合计					750

(二) 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2026 年 1 月 14 日分别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和 2026 年 1 月 15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本次提供担保的金额在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实际控制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厦门三安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股 100%	91350200042294700
法人	湖南三安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股 100%	91430100MA4K93W47N
法人	泉州三安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股 100%	91350200MA31D3R09Q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上述金融机构分别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其主要内容如下:

(一) 担保人: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五) 最近 12 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序号	现金管理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七通增利存款	6,000.00	6,000.00	4.03	0.00
2	结构性存款	427,000.00	323,000.00	1980.71	104,000.00
3	普通大额存单	101,000.00	62,000.00	178.18	41,000.00
合计					147,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9,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91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228.97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152,000.00
目前已使用投资额度(万元)					74,00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78,000.00

注: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额是在有效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除购买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外, 剩余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的形式存放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 协定存款余额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而变动, 最终收回实际收益(万元)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召开了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2,000 万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 资金可以随借随用, 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到期后的本金收益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并由公司管理层履行现金管理投资决策及签署相关法律法规文件, 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负责组织实施, 包括但不限于: 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 选择产品/业务品种, 开立专项账户及产品专户、签署有关合同及协议等, 公司设立财务科中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上述事项已公告,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四、本次现金管理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 本次现金管理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的保本型产品, 投资风险较低, 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 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严格执行《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 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信息, 项目进展情况, 一旦发现问题或判断有不利因素, 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 控制现金管理风险。

3. 公司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本次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1,669,690,689.98	39,352,083,474.83	
负债总额	21,403,899,433.60	19,716,410,569.9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65,820,664.38	20,215,672,913.91	
2024年1-12月(经审计)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8,017,533.06	1,226,704,096.94	

在公司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期限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产品, 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 增加存储收益, 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49.37%, 不存在有重大负债的同时购置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不会对公司的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特此公告。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10 日

证券代码: 600844, 900921 证券简称: 金耀科技, 金耀日报 编号: 临 2026-013

内蒙古金煤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金鑫弘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5,260 万股 A 股股份, 占公司总股本的 15%, 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为 2,380 万股, 占其持股数量比例的 15.61%。

一、本次股权质押情况

公司于近期获悉, 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金鑫弘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简称“金鑫弘吉”)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 具体情况如下。

出质人	是否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数量	是否为限售股	质押期限	质押日期	债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金鑫弘吉	是	300 万股	否	质押 2026-4-5	解除 质押 质押止	丹阳南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97%	0.30%	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

1. 本次股权质押基本情况

出质人: 是否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数量: 2,880 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否

质押期限: 2026-4-5

质押日期: 丹阳南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9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30%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由丹阳南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简称“丹阳南创”)提供担保, 公司控股股东金鑫弘吉以其持有的 300 万股 A 股股份质押给丹阳南创, 为丹阳南创提供的担保进行反担保, 以支持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

2. 拟质押股份未作为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措施。

二、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 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的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的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金鑫弘吉	15,260 万股	15.00%	2,880 万股	2,380 万股	15.61%	2.34%	0	0	0
闫博洋	4.50 万股	0.043%	0	0	0	0	0	0	0
董彦	1.50 万股	0.014%	0	0	0	0	0	0	0
合计	15,264.50 万股	15.00%	2,880 万股	2,380 万股	15.60%	2.34%	0	0	0

三、其他说明

金鑫弘吉本次股权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造成影响, 也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生产经营。特此公告。

内蒙古金煤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0 日

证券代码: 600844, 900921 证券简称: 金耀科技, 金耀日报 公告编号: 2026-014

内蒙古金煤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是否为控股股东担保	是否在前次担保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内蒙古金鑫弘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300 万元	是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证券代码: 600173 证券简称: 卧龙能源 公告编号: 2026-021

卧龙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涉及关联交易: 无
- 会议召集和召开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 2026 年 4 月 9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复兴西路 566 号公司会议室
(三) 将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的统计情况:

1.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的统计情况

类别	数量	比例(%)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	426,279,000	60.82%
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	0	0.00%

2.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情况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召集程序、会议主持程序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董事长王希全先生主持, 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六) 公司新任董事 9 人, 列席 9 人:
1. 公司新任董事: 王希全、陈德、陈文、陈强、陈伟、陈亮、陈明、陈平、陈华。
2. 公司列席董事: 王希全、陈德、陈文、陈强、陈伟、陈亮、陈明、陈平、陈华。
(七) 议案审议情况

(一) 董事投票情况
(二) 议案名称: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会议结果: 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 股	426,279,000	0	0
表决权合计	426,279,000	0	0

2. 议案名称: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会议结果: 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 股	426,279,000	0	0
表决权合计	426,279,000	0	0

3. 议案名称: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会议结果: 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 股	426,279,000	0	0
表决权合计	426,279,000	0	0

4. 议案名称: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会议结果: 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 股	426,279,000	0	0
表决权合计	426,279,000	0	0

5. 议案名称: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会议结果: 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 股	426,279,000	0	0
表决权合计	426,279,000	0	0

6. 议案名称: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会议结果: 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 股	426,279,000	0	0
表决权合计	426,279,000	0	0

7. 议案名称: 关于签订《业务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会议结果: 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 股	426,279,000	0	0
表决权合计	426,279,000	0	0

证券代码: 688638 证券简称: 普展智能 公告编号: 2026-007

深圳市普展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 核查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普展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授予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 相关情况如下:

(一) 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深圳市普展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并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至 2026 年 4 月 5 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 公示时间为 10 天, 公司员工均可向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意见。截至公示期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意见。

(二) 关于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本次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人员身份证件信息, 与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合同、劳动合同变更、股权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等情况。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证券代码: 688553 证券简称: 汇宇制药 公告编号: 2026-017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公司产品获得境外上市许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 Sincross (Europe) Pharma Ltd. 及 Sincross Pharmaceuticals Ltd. 于近期分别收到德国联邦药品监督管理局、西班牙药品监督管理局、比利时药品监督管理局、巴基斯坦药品监督管理局及卫生保健部签发的公司产品注射用替考拉宁、注射用紫杉醇(白蛋白结合型)、紫杉醇注射液境外上市许可,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剂型	规格	上市许可号	发证国家
1	注射用替考拉宁	注射剂	200mg/400mg	7012510.0000 7012516.0000	德国
2	注射用紫杉醇(白蛋白结合型)	注射剂	100mg	90049	西班牙
400mg			B0865702	比利时	
3	紫杉醇注射液	注射剂	100mg	7017646.0000	德国
400mg			120005	巴基斯坦	

(一) 公司产品获得境外上市许可情况

1. 注射用替考拉宁

注射用替考拉宁主要用于治疗成人及儿童的肺部感染, 例如肺炎、社区获得性肺炎、骨关节炎等感染, 获得广泛认可和肯定, 安全性内服, 持续性心脏毒性和胃肠道副作用及与上述症状相关的副作用。

公司产品可用于治疗广谱耐药细菌相关的感染以及耐药菌感染。

公司注射用替考拉宁已获得境外上市许可, 分别在中国、美国、法国、意大利、西班牙、意大利、德国、英国、美国、日本等国家获得上市许可。截至目前, 公司已在西班牙、意大利、美国、日本等国家获得上市许可。

2. 注射用紫杉醇(白蛋白结合型)

注射用紫杉醇(白蛋白结合型)主要用于治疗成人及儿童的肺部感染, 例如肺炎、社区获得性肺炎、骨关节炎等感染, 获得广泛认可和肯定, 安全性内服, 持续性心脏毒性和胃肠道副作用及与上述症状相关的副作用。

对外担保的累计金额(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4,270 万元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2.31
√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 符合银保监会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 本次对外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协议概述

(一) 担保的基本情况

1. 通过金耀科技(简称“通耀金耀”)是公司主要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持有其 76.77% 的股权, 江苏金耀合金材料有限公司(简称“江苏金耀”)是通耀金耀的全资子公司, 江苏金耀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支支行贷款 700 万元, 期限一年, 公司为该贷款提供担保,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此外, 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金鑫弘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简称“金鑫弘吉”)也将以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进行质押联合担保, 质押手续尚未